

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实操自动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ZTXY-2022-H26633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实操自动测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朔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3440.34 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6719.17 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朔日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.11.07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